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泰康資產作出股權投資的視作出售事項首期完成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泰康資產對目標公司作出股
權投資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首期完成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首期完成已根據股權投資協
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作實。於首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
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期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二期完成須待股權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二期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